

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華明議員, SBS, JP 及其他立法會議員

回應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就食物及衛生局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回應：

一、骨灰龕設施的供應，坊間有不少聲音認同各區均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本人對此發展深表憂慮。

本人居於紅磡舊區超過二十年，親眼目睹本區之變化：由於有三間殯儀館設於本區，相關行業如殮葬商、棺材舖、紙紮舖、壽衣店、花牌店以及道堂佛堂等服務性行業相繼進駐，以前仍是有所避忌，紙紮舖及壽衣店均長時間拉閘，外人無從見到有關商品。然而近年則肆無忌憚，如超市般在店門展示，更圖文並茂地介紹商品，花牌店則將污水倒在行人道上，作業後之垃圾則造成渠道淤塞，炎夏更是臭氣熏天；棺材舖則更誇張，將壽板放置於店門前行人道上，進行漆油及漆上先人名諱，再在內籠釘上裝飾布料等工序；此等行徑確實令人極度厭惡。

更令人髮指是近年有商人籍骨灰龕是否人體遺骸之法律真空期，大量在區內開設臨時骨灰龕位，俗稱“格仔舖”，以租賃形式放租。鑑於區內棺材舖、道堂、靈灰安置所林立，祭祀時均焚燒大量冥鏹，春秋二祭情況更可比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盛況，更加滋擾的是在行人道上打齋的表演，敲打及吹奏法器之聲浪震耳欲聾。

如果各區均設骨灰龕設施，可以想像紅磡舊區的發展模式有機會在各區重演。故此如確實要執行各區設置骨灰龕，則應同時慎重考慮如何管制各相關殯儀服務行業的發展，以免重蹈紅磡舊區的覆轍，我區居民實在已付出重大的代價！

本人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可考慮立法或以行政手段將殯儀館、骨灰龕設施，連同殮葬商及相關殯儀服務行業，一併引入一工業區內發展，始有機會一次性地解決大部份問題，令本港各社區免受殯儀業滋擾，更合理更健康地發展。

二、礙於本港土地供應有限，永久性的骨灰龕供應並不可能持續地提供，故此除鼓勵使用海葬、花園葬、樹葬等環保方式外，公眾骨灰龕位偏配應設使用年限，至於應以多少年為限，則應以科學方法計算，如以骨灰龕總供應量除以每年平均死亡人數，例如總供應四十萬個，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四萬，則可用年限為十年，如此則可有清晰的骨灰龕供應目標數量，方便貴局規劃；至於年限屆滿後則應由後人自行處理。

三、關於私營骨灰龕規管一項，本人認為應立即取締所有以牟利式的經營者，因為此等生意的永續性不可行，現時之私營骨灰龕模式與地產銷售類同，如所有骨灰龕位售罄，即經營商已無持續性收入以支持業務營運，故此分紅後關門大吉的誘因十分強，情況比 YOGA YOGA, PLANET YOGA 等，依靠新收會藉的收入來支持營運更差，是一種對購入骨灰龕位的消費者非常不利的經營模式。

另請特別注意紅磡舊區出現的臨時骨夾龕位“格仔舖”，雖然目前商人仍利用法律真空得以經營，而先人靈位及骨灰龕都是暫時性寄存，但商舖本質上是骨灰龕，本人強烈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將其一併納入受監管範圍，甚至應實行取締。

四、有報章報導澳門方面正進行立法，限制骨灰龕不容在民居中設置，希望本港亦不致落後於人，紅磡區居民實在不勝其煩，甚至已達忍無可忍之地步！

五、至於立例管制私營骨灰龕之發牌，如不幸社會各方均認同私營骨灰龕之存在，則務請貴局考慮下列各項：

- A. 法例應訂明立法原意，如保護環境、古物、古樹等，更重要是以人為本，照顧及保護居民之生活環境，以防將來有意想不到的情況發生。杜絕目前並無相關法例監管，致使居民的合理基本權益被剝奪，紅磡舊區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道堂、佛堂打齋唸經破壞居民的安靜環境；花牌店的污水垃圾、各商舖大量焚燒冥鏹的煙灰隨風到處吹送，令環境變髒；焚燒冥鏹的煙更不分早晚入侵家居。在香港二手煙也有法例管制，然而此等毒煙卻免受監管！凡此種種，皆因現時監管法例並無保護居民的合理權益，以致無法可依，紅磡區居民是以任人漁肉！
- B. 發牌制度是監管的一種形式，執法是有效監管的手段，應予合適之權力，尤其應對在私人物業內的無牌經營者，應予權力可進入該物業執法及取締；對於已有牌之經營者，可考慮採用扣分制及對屢次違規者應執行除牌制道。
- C. 骨灰龕發牌制度乃殮葬商牌照制度之延伸，本人強烈要求相關的殮葬商發牌制度亦應一併考慮引入更嚴格的監管，如扣分制及對屢次違規者應執行除牌制道，以免該行業繼續違法滋擾居民，而負責部門卻又疏於執法。

作為深受其害的一員，本人謹希望貴局能公允持平，除考慮骨灰龕及殮儀業的發展外，同時為居民爭取合理的居住環境，以免落得官商鈎結之罵名，慎之！慎之！

此致

紅磡舊區居民  
金秀芬謹上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地址：紅磡華豐街三十號榮豐大廈